

高等院校金融类教材

外汇管理概论

《外汇管理概论》编写组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高等院校金融类教材

外汇管理概论

《外汇管理概论》编写组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川)新登字 017 号

责任编辑: 张天性

封面设计: 穆志坚

外 汇 管 理 概 论

《外汇管理概论》编写组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成都市光华村)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四川省安县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2.875 字数310千字

1993年7月第一版 1993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6000册

书号: ISBN7—81017—566—1/F·441

定价: 7.50元

编写说明

按照国务院和国家教育委员会的要求，中国人民银行负责统一组织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金融类专业教材的规划、编审、出版和管理。

从保证人才培养基本规格的需要出发，金融类专业应统一使用国家教育委员会高等教育司组织编写和审定的“高等学校财经类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大纲和教材”，并要求统一使用中国人民银行教育司组织编写和审定的“高等学校金融类专业主干课程教学大纲和教材”。

《外汇管理概论》这本教材，是按“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金融类专业‘八五’期间统编教材选题规划”组织编写，并经中国金融教材工作委员会审定，主要供金融类专业本科学生使用的。

主 编：王传伦

副主编：张光华

参编人员：王传伦、张光华（第8、9章）、王军（第1、2、11、12章）、王勇（第3、4章）、唐思宁（第5、6章）、刘军善（第7、10章）

总 纂：王传伦 王 军

各学校在使用过程中有何意见和建议，请函寄中国人民银行教育司教材处。

中国金融教材工作委员会

1993年5月5日

目 录

第一章 外汇管理概述.....	(1)
第一节 外汇.....	(1)
第二节 外汇管理的涵义、内容和类型	(11)
第三节 外汇管理的目标、效果及影响	(18)
第二章 外汇管理的历史与现状	(29)
第一节 外汇管理的演变及成因	(29)
第二节 外汇管理的现状	(43)
第三节 当代外汇管理的发展与变化	(65)
第四节 我国外汇管理的沿革	(79)
第三章 贸易外汇管理	(96)
第一节 贸易外汇管理概述	(96)
第二节 出口贸易外汇管理	(99)
第三节 进口贸易外汇管理.....	(103)
第四节 我国的贸易外汇管理.....	(106)
第四章 非贸易外汇管理.....	(113)
第一节 非贸易外汇管理概述.....	(113)
第二节 非贸易外汇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114)
第三节 我国的非贸易外汇管理.....	(119)

第五章 直接投资管理	(124)
第一节 直接投资概述.....	(124)
第二节 发展中国家对直接投资的政策.....	(131)
第三节 中国对在华直接投资的管理.....	(136)
第四节 中国对向境外直接投资的管理.....	(150)
第六章 外债管理	(156)
第一节 外债定义及分类	
.....	(156)
第二节 外债管理模式及宏观控制指标.....	(160)
第三节 外债管理的目标和内容.....	(165)
第四节 中国的外债管理.....	(171)
第七章 外汇储备管理	(185)
第一节 外汇储备管理概述.....	(185)
第二节 外汇储备的规模管理.....	(191)
第三节 外汇储备的结构管理.....	(197)
第四节 我国的外汇储备管理.....	(204)
第八章 汇率管理	(211)
第一节 汇率的变动及其国际监督.....	(211)
第二节 汇率管理的内容.....	(216)
第三节 汇率管理的问题.....	(220)
第四节 人民币汇率的管理.....	(225)
第九章 外汇市场管理	(232)
第一节 外汇市场概述.....	(232)

第二节	我国外汇调剂市场管理·····	(244)
第十章	金融机构的外汇管理·····	(254)
第一节	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	(254)
第二节	对中资外汇指定银行的外汇管理·····	(262)
第三节	对中资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外汇管理·····	(269)
第四节	对外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的外汇管理·····	(273)
第十一章	外汇风险管理·····	(280)
第一节	外汇风险的概念与种类·····	(280)
第二节	企业的外汇风险管理·····	(291)
第三节	外汇银行的外汇风险管理·····	(319)
第十二章	各国外汇管理·····	(332)
第一节	发达国家外汇管理·····	(332)
第二节	发展中国家的外汇管理·····	(349)
第三节	亚洲新兴工业国家和地区的外汇管理·····	(356)

第一章 外汇管理概述

第一节 外 汇

一、外汇的概述

在学习外汇管理之前,讨论一下外汇的涵义是十分必要的。问题在于如何给出一个简单明了而又实用的外汇概念来,与此同时又不至于失之偏颇;或者以几行文字准确地描述其可能涉及的基本范畴及其功能,而又不会过于冗长或晦涩难懂。要做到这一点,是相当困难的,但我们不妨先从“外汇”一词的各种用法入手来尝试解决问题的办法。

“外汇就是外国货币”。这种概念确实简单明了,在日常生活里也易为人们所接受。但是这一说法并不确切。其原因至少有两点:(1)从外汇的严格意义上讲,并不是所有的外币均能作为外汇,只有那些可以自由兑换的外币才能算作外汇(这个问题我们以后还会讨论);(2)外汇包括的范围远远超过了外币。因为不仅外币现钞是外汇,以外币为面值的支票也可能是外汇,它们都可用来购买外国的商品和劳务。实际上,在国际交换中,只有很少的时候才需要用现汇结算,大部分往来是通过银行运用汇票等手段实现的。显然,上述概念有欠准确。

较为规范的定义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外汇概念:“外汇就是货币行政当局(中央银行、货币管理机构、外汇平准基金及财政部,以银行存款、财政部库券、外汇平准基金、长短期政府债券

等形式所保有的在国际收支逆差时可使用的债权。其中包括由中央银行及政府间协定而发生的在市场上不流通的债券，而不问它是以债务国货币还是以债权国货币表示。”这个概念有助于我们了解外汇所可能包括的范围，但它又带来其他问题。问题之一是：除货币行政当局外的个人或机构持有的上述资产算不算外汇？答案当然是“是”，但要将所有持有外汇的主体都一一列出，既不必要，也不可能。此外，上述定义也显得过于冗长。

部分出于对上述两种定义所产生弊端的忧虑，一般教科书力图在上述两种概念之间加以折衷，比如将外汇定义为：“以外币表示的用以进行国际之间结算的支付手段”。^①显然，这个概念相较之下更为准确和清晰。由于这种原因，它被越来越多地收进国际金融以及有关的其他教材中。但是这并不意味着问题的解决，比如，如何确定“用于国际结算的支付手段”所包含的内容就是一个大问题。事实上，外汇管理首先面临的难题就是，确定哪些东西属于外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第二条对外汇是这样规定的：“外汇是指：1、外国货币，包括钞票、铸币等；2、外币有价证券，包括政府公债、国库券、公司债券、股票、息票等；3、外币支付凭证、邮电支付凭证，包括票据、银行存款凭证、邮电储蓄凭证；4、其他外汇资金”。显然，这个定义大大便于人们将哪些东西称为外汇。不难看出，国家外汇管理局所规定的“外汇”，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一样，都是指国际汇兑的静态含义而言的，只不过更为人们所理解和接受。那么，是不是说外汇还有什么动态的含义？答案是肯定的。

其实，外汇本来就是国外汇兑的简称，英文即 foreign ex-

^① 国际金融概论编写组：《国际金融概论》，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2年版，第42页。

change, 有时简写为 exchange. 其意义是指一个国家的货币, 通过“汇”和“兑”两项金融活动, 转换为另一个国家的货币的过程。更具体地说, 就是指把一国货币兑换成另一国的货币, 并利用国际信用工具汇往另一国, 借以清偿两国因经济贸易往来等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这样一个动态的交易过程。不言而喻, 外汇的初始概念就是从其动态行为定义的。只是由于人们的习惯, 外汇才逐渐演变成一个为人们所普遍接受的静态概念, 而过程则被忽略了。

讨论到这里, 我们对外汇就可以有一个比较全面、清晰的理解了, 但还需提到的两点是: 1、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对外汇的解释, 在国际收支逆差时可以使用的债权, 除了以外币表示的外, 还包括中央银行及政府间协议而发生的不在市场上流通的债权, 而不问是本土还是外币。即是说, 在一定条件和范围内, 以本国货币表示的支付手段也可算作外汇。但是这种外汇是根据两国或两国以上的中央银行或政府间的协议, 为便利双方的支付结算而使用的, 一般来说, 是不能自由兑换、自由流通的。2、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分配给各成员国的特别提款权也具有外汇的性质。因为当成员国发生国际收支逆差时, 可以使用分配到的特别提款权, 换取可兑换货币偿付给顺差国, 还可以直接用它偿还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贷款。它还可以作为国际支付中双方计价结算的单位, 但不能直接用于贸易或非贸易的支付。

上述的讨论显然是就广义的外汇而言的。严格地说来, 外汇可以是以外币表示的各种资产, 但却不是所有以外币表示的资产都可以称为外汇。作为外汇, 必须具有可以兑换这一特点, 即便这种兑换受到某些限制。事实上, 只有那些能自由转入一般商业帐户的外国货币或支付手段, 才能算作外汇。当今世界上, 也只有少部分的国家的货币才能被别的国家或地区视为外汇。除了完全不能兑换的货币外, 大部分国家的货币也是不能自由兑换的, 人

们如持有该国货币，只能用于对该国的支付。对那些实行严格的贸易管制的国家来说，即使持有该国货币，也不能自由地购买该国的商品和劳务。这些国家的货币和支付工具，对其他国家来说，不能算作外汇，至少不是一种自由外汇。

二、外汇的种类

（一）根据外汇可否自由兑换，分为自由外汇和记帐外汇

自由外汇就是不需经外汇管理当局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可以自由兑换成其它货币，或是可以向第三者办理支付的外国货币及其支付手段。所谓自由兑换，必须满足以下三个条件：（1）对国际经常往来的付款和资金转移不得施加限制。换言之，该货币在国际经常性往来中，随时可以无条件地作为支付手段使用，对方也应无条件接受并承认其价值。（2）不施行歧视性货币措施或多种货币汇率。（3）在另一国要求下，随时有义务换回对方在经常性往来中所结存的本国货币。目前被认为是自由兑换的货币有：美元、德国马克、日元、英镑、瑞士法郎、法国法郎、意大利里拉、荷兰盾、比利时法郎、丹麦克朗、瑞典克朗、奥地利先令、港元、加拿大元、澳大利亚元、新西兰元、新加坡元等。这些货币基本上被视为自由外汇。因为其所在国或地区，有的基本上完全取消外汇管制，有的外汇管制较松。持有这些货币，可以自由兑换成其他国家货币，或者对第三者进行支付。

记帐外汇又称协定外汇，指不经货币发行国批准，不能自由兑换成其他货币或对第三者进行支付的外汇。它只能根据有关国家之间的协定，在相互之间使用。举例来说，A、B两国政府为节省双方的自由外汇，签订了支付协定或清算协议，用于双方的贸易支付结算，规定双方计价结算的货币可以是两国货币中其中一种或第三国货币或复合记帐单位（如特别提款权、欧洲货币单位）。但是，无论确定使用哪种货币，都必须通过双方银行，按所

规定的货币借记、贷记双方进出口商品往来帐，到一定时期再清算彼此间的债权和债务差额。在一般情况下，这种双方银行帐户记载的外汇不能转让给第三者使用，也不能兑换成自由外汇使用。从这个意义上讲，记帐外汇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外汇，因为外汇的原意是国际汇兑，是两种货币的兑换行为，而记帐外汇不能兑换。但对顺差国而言，帐户上的顺差又切实地表示它拥有一笔国际债权，不管这笔债权是以本国货币还是外国货币表示，从本质上说仍然是外汇。

(二) 按照外汇的来源和用途，可分为贸易外汇和非贸易外汇

1、贸易外汇

贸易外汇，是对外贸易中商品进出口及从属费用所收付的外汇。诸如商品出口收入外汇、进口支出外汇，以及因商品进出口引起的运费，保险费，样品、宣传、推销费等外汇费用。贸易外汇，往往是一国外汇管理工作的主要对象。

2、非贸易外汇

非贸易外汇是相对于贸易外汇而言的，即指贸易外汇以外的、不涉及商品进出口而收付的外汇。主要包括：侨汇、旅游、宾馆饭店、航运、银行、保险、对外承包工程等收入和支出的外汇。非贸易外汇涉及的种类繁多，是国家外汇收支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一国外汇管理的重点。

(三) 按外汇管理的对象划分，可分为非居民外汇和居民外汇

1、居民外汇

居民外汇的概念与“居民”这一术语有关，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定义，“居民”一词包括各级政府，个人、为个人服务的私营非盈利团体以及企业。^①它一般指在某个国家（或地区）居住期达1年以上者，否则即为非居民。但对于外交使节和国际机构

^① 国际货币基金：《国际收支手册》，中国金融出版社，1988年第四版第25页。

工作人员等，尽管在该国长期居住，但对居住国仍属非居民。在我国，对居民外汇即居住在我国境内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部队和个人等常驻单位以各种形式所持有的外汇，管理较严，诸如在开立外币存款帐户、对外借款、汇款至境外以及用汇的审批等方面都有较严格的制度。另外，外资投资企业也属于居民的范畴，但对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管理松于一般居民，反映了我国鼓励外商投资的政策。

2、非居民外汇

与居民外汇相对应，非居民外汇是指在一国境内临时居住的外国侨民、旅游者、留学生，以及国际性机构和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外交使馆及外交人员等，以各种形式持有的外汇。在我国，对非居民外汇管理较松，一般允许自由转移出境。

(四)按外汇管理程度划分，可分为现汇、额度外汇、留成外汇和调剂外汇

1、现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第二条所说的四种外汇，即外国货币、外币有价证券、外币支付凭证，其他外汇资金都属于现汇，它是可以立即作为国际结算的支付手段。

2、额度外汇

额度外汇实际上是政府批准可以使用的指标外汇。如果想把指标换成外汇，必须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汇率牌价，用人民币在指标限额内向银行买进现汇，按规定用途使用。

3、留成外汇

为鼓励企业创汇的积极性，企业收入的外汇在按规定卖给国家以后，政府将一定比例的外汇返回到创汇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或所在地使用，此项返还的外汇就是留成外汇。按照“谁创汇、谁留成、谁使用”的原则，留成外汇可由自己支配。留成外汇按其性质又分成贸易留成外汇和非贸易留成外汇。不论是贸易留成外

汇，还是非贸易留成外汇，都是指额度外汇。使用时，还需要按官定牌价用人民币向银行购买换成现汇。

4、调剂外汇

外汇管制和外汇留成制度的并存，产生了有外汇留成的单位不需要外汇或需要数量很小，急需卖出外汇换取人民币，但按低于市场价格的官价卖出似乎又不情愿；另一方面有些单位急需外汇，其本身却没有外汇或者外汇不足，政府计划又不能安排，需要买入外汇。为沟通买方和卖方调剂余缺的外汇，即称之为调剂外汇。我国调剂外汇包括：各级外汇留成，外商投资企业所拥有的外汇，华侨、港澳台同胞捐赠的外汇，居民个人持有的外钞和外币存款，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用汇。调剂外汇的交易通常在外汇调剂市场进行，其价格依外汇供求自由浮动，但为防止大起大落，政府外汇管理当局一般在必要时以规定最高限价、公布指导价格、进行外汇买卖等方式平抑价格。

（五）按外汇使用权划分，可分为国家外汇、中央外汇、地方外汇、自有外汇、专项外汇等

1、国家外汇

外汇的所有权属于国家，国家可以随时支配、使用的外汇资金为国家外汇。我国对国家外汇实行结汇制度，并实行额度管理，一般说来，通过外汇指定银行结汇的外汇都属于国家外汇。凡是通过国家指定的外汇银行用人民币向国家购买和卖给国家的外汇，在银行帐户上通过“外汇买卖”科目反映的外汇收支，剔除转帐收支，都包括在国家外汇收支范围内。

2、中央外汇

在我国一般由计委掌握，政府统一安排收支、分配给中央所属部委使用的外汇。它包括：贸易外汇上缴中央部分，非贸易外汇留成以后剩余部分及国家统一借入的外汇资金及其他收入等。属于中央外汇的外汇种类有外贸单位“以进养出”外汇即以出口

为目的所需的进口需要的外汇，出口商品基地建设外汇，外贸周转外汇等。外贸周转外汇与其他外汇的不同之处在于，它不是一次性的而是使用一次后还可继续使用，但每次支出金额不能超过帐户余额。

3、地方外汇

即中央政府每年拨出一定的固定金额的给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等使用的外汇。地方外汇留成和持有的外汇也包括在内。这种外汇多用于重点项目或拨给没有外汇留成或亟需外汇的区、县、市使用。

4、专项外汇

不言而喻，这种外汇是指定专门用途的，例如天津市扩权外汇是为天津市小企业的技术改造而下拨的，费用由天津市掌握使用。

5、自有外汇

从我国外汇管理的原则来看，外汇的收支属于两条线：一切外汇收入必须卖给银行，需用外汇时再由银行按政府批准的计划或有关规定卖给。除经特许者外，不允许自己保留外汇，原则上也不允许以收抵支。但是若经批准，也可以自己持有外汇。如一些外商投资企业和中外合资项目，国家根本不供给中方企业应提供的外汇投资，其外汇来源靠本身积累和借款，因此政府允许他们保留外汇。另外有些军工部门的工贸公司等，国家也允许他们保留外汇。

按照其他分类方法，还包括即期外汇和远期外汇，营运外汇等。总之，外汇的种类很多。就外汇管理的角度来看，基本上就是上述这些类别。下面我们再介绍两个与外汇有关的概念：外汇人民币和人民币兑换券。

外汇人民币是以人民币为计价单位的外汇。从1968年起开始，我国对外贸易中开始使用人民币计价。西方国家和地区的银

行用自由外汇向我国外贸专业银行、外汇指定银行购买的在其开户存入人民币。外汇人民币与人民币等值，但人民币属不能自由兑换货币，只限于国内流通，不能用于对外支付；外汇人民币则可用于对外计价结算，但只限于帐面支付，不能在国际上流通。外汇人民币在我国对外贸易、援助和其他国际经济往来的计价结算上使用，或在对方国境内银行之间转让、划拨，不能向第三国家转让、划拨。外汇人民币的买卖，一般通过中国银行进行。买卖人民币所使用的货币，只能是双方银行约定的可兑换货币，一般应是“对方所在国货币，如该国货币不能自由兑换，则用当地银行习惯使用的可自由兑换的第三国货币。外国银行在中国银行的外汇人民币存款，可随时兑换成上面所述的同一种货币汇出。外国商人通过其委托银行向中国银行买卖人民币，必须凭与我国外贸公司签订的贸易合同办理，购进人民币并存入开立在中国银行的人民币帐户内，用以支付贸易货款以及与贸易有关的从属费用等。

与外汇人民币不同，外汇兑换券则是由政府授权中国银行发行的，用可兑换的外国货币换取的以人民币表示的含有外汇价值证明的支付凭证。它是自1980年4月1日开始使用的。其面额与人民币等值，但外汇兑换券只限于在中国境内的指定范围内使用。外汇兑换券发行后，由于其持有者按规定能够在指定的范围内购买一些用人民币买不到或人民币价格较高的商品或服务，由此出现了一些问题，如外汇券被私自转手倒卖；外汇券和人民币存在双价制，黑市外汇券价格高于同等面额的人民币；以人民币向有权持有外汇券者换取外汇券，然后再套取外汇等。目前，外汇兑换券还被用于部分出口商品的国内计价结算。

三、外汇的功能

(一) 转移国际间的购买力，使国与国之间的货币流通成为可

能

各国货币制度不同，本国货币不能在对方国内流通，除了运送国际间共同确认的某些清偿手段如黄金以外，不同国家间的购买力是很难转移的。国际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又是发生在不同国家之间，外汇就使不同国家间的货币购买力的转移成为现实。随着国际间银行业务的发展，以各种信用工具所代表的外汇大大促进了国际间货币流通的发展。比如用美元支票，你几乎可在所有的发达国家中购买你所需的商品和劳务，用德国马克你至少可以在欧洲共同体十几国之内随意支付所需的费用。

（二）便利了国际间资金供需之间的调剂，促进了整个世界经济的发展

世界各国经济发展很不平衡，资金余缺情况不同，在客观上确有调剂余缺的需要。一般说来，资金匮乏的发展中国家特别需要外汇来加速其经济增长，动员国内潜在的资源。由于缺乏资金来源，国内储蓄不足以支持投资的扩大，影响了经济发展，而有限的外汇收入也不足以支付经济发展需要的资本货物和中间产品等的进口。来自其他国家、尤其是西方发达国家和有大量石油美元的石油输出国家的外汇资金，就能够有效地填补其资金缺口。同时对于这些资金剩余的国家而言，将闲置的资金用于对发展中国家或其他国家的投资，等于获得了新的投资机会。因此这就促进整个世界经济的增长和发展。

（三）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

以外汇清算国际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不仅大大节省了输送现金的费用，能够避免风险，减少运输、保险等方面支出，加速资金周转，而且使用国际贸易中进出口商间的信用发展成为可能，比如跟单信用证为进口商利用贸易伙伴国的资金提供了融资便利，出口商同意进口商延期付款或跟单托收，则可开出远期汇票等。因此，外汇通过各种信用工具的运用，促进了国际间商品交